

〇六

附篇

外一章：蘇聯解體

筆者在上文分析，除俄羅斯和烏克蘭外，其他加盟共和國沒有獨立的經濟基礎，故此，除格魯吉亞和摩爾達維亞表現出較強烈的分裂傾向，它們都擁護維持聯盟完整。經濟上，聯盟解體對俄羅斯及烏克蘭都沒有好處，基於此，筆者在上文判斷，俄、烏所要求的並非聯盟解體，而是在它們要求的條件下組織新聯盟。但1991年12月8日，俄羅斯及烏克蘭聯同白俄羅斯達成明斯克協議，宣判蘇聯死刑，成立獨立國家聯邦。這怎樣解釋呢？

首先，應當留意，經濟上依賴俄羅斯及烏克蘭的白俄羅斯在12月8日協議僅扮演陪襯角色。其次，除陷於內戰的格魯吉亞外，其餘11個共和國12月21日在阿拉木圖簽署協議成立獨立國家聯合體。明斯克協議既成事實，其他共和國便只有接受，實力較雄厚及最擁護戈爾巴喬夫的鬆散聯盟構思的哈薩克，及分裂傾向最強烈的摩爾達維亞都不例外。以上顯示，筆者對於俄、烏以外其他共和國的處境及取向的判斷，沒有出錯。俄、烏對自己主宰聯盟命運的能力當然清楚不過。它們達成明斯克協議，深知其他共和國除了被迫接受外，沒有其他選擇。

一般評論把獨聯體的成立形容為葉利欽／俄羅斯的勝利，這是極之錯誤的。直到11月下旬，俄羅斯都擁護戈爾巴喬夫的鬆散聯盟建議。11月14日，七個加盟共和國通過新聯盟條約草案(詳後)，俄羅斯包括在內(缺席五國中包括烏克蘭)。11月30日，於烏克蘭同時選舉總統及投票表決獨立問題前夕，葉利欽仍然不反對新聯盟條約，但表示倘若烏克蘭不加入，俄羅斯亦不會參加。(註1)(按：如前分析，所有加盟共和國當中，經濟上對俄羅斯最重要的是烏克蘭。)可以看到，直到11月底，俄羅斯依然謀求在它所要求的條件下建立新聯盟。

令俄羅斯改變態度的是克拉夫丘克於 12月1日宣佈不僅蘇聯不再存在，甚至連10月18日簽署的新經濟條約（烏克蘭於11月6日才正式簽署，詳後）都因為俄羅斯決定單方面實行經濟改革而作廢。他建議由烏克蘭、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成立一個斯拉夫經濟共同體。（註2）三國稍後同意於12月7日在明斯克舉行閉門會議進行磋商。

顯而易見，俄羅斯最後放棄鬆散聯盟模式是對烏克蘭所作出的讓步。我們稍後將分析為什麼它同意作出這個讓步。

綜合上述，除就烏克蘭外，筆者上文關於包括俄羅斯在內的其他共和國就新聯盟問題的取向的判斷，大致上是正確的。為什麼就烏克蘭的判斷會出現偏差？

其實，如筆者所料，跟其他共和國一樣，烏克蘭亦希望能盡可能維持舊聯盟的經濟完整性。1991年10月1日，12個共和國草簽一份新經濟條約，設立共同經濟區。條約草案由亞夫林斯基及西拉耶夫聯同12國代表共同草擬（西拉耶夫於9月27日辭去俄羅斯部長會議主席即總理一職，集中處理跨共和國經濟委員會主席及蘇聯國民經濟應急管理委員會主席兩個職位的職務）。內容包括：商品、服務可自由出入各共和國，共和國互相不設關稅；維持盧布作為共和國之間貿易的貨幣；各共和國可發行自己的貨幣；成立類似美國聯邦儲備局的跨共和國銀行體制；共和國互相協調財政及貨幣政策；共和國就能源及運輸進行緊密合作；共和國邊界五十年不變等。（註3）

10月10日，烏克蘭總理域·福金(V. FOKIN)就以上條約表示：“我們（按：指各共和國）不能獨立地生存。這樣的一個條約是極度必要的，只要它不危害簽署國家的國家主權。”（註4）

10月18日，八個共和國正式簽署條約。（按：其實條約僅屬於一份意向書，具體細節有待 17份尚待磋商的協議落實。）（註5）烏克蘭當日沒有簽署，據報導是出於就貨幣、跨共和國銀行體制 及如何分擔蘇聯外債這 幾方面的問題有不同意見。（註6）（其他缺席共和國為摩爾達維亞、阿塞拜彊及格魯吉亞，

原因不詳。)

11月6日，烏克蘭及摩爾達維亞正式簽署條約。(註7)

較早之前，十個共和國(烏茲別克及阿塞拜彊除外)和西方七個發達工業國家於10月28日就蘇聯外債問題簽署備忘錄。各共和國同意承擔連帶責任(JOINT AND SEVERAL RESPONSIBILITY)，即不把本金拆開由各共和國各自承擔一部份。(註8)

11月19日，九個共和國正式批准備忘錄。烏茲別克及阿塞拜彊要求在澄清一些細節後才簽署。烏克蘭表示在烏茲別克、阿塞拜彊未簽署及在各國未能就如何攤分蘇聯海外資產達成協議前，不會簽署。

11月21日，七個發達工業國家先同八個共和國(上述九個減去格魯吉亞)正式簽署協議，其餘四個共和國可於後來加入。協議容許共和國延期一年償還36億美元債項；七個發達工業國同意給予各共和國10億美元新貸款。(註9)

新經濟條約規定各共和國協調財政和貨幣政策。但在經濟崩潰的環境底下，各國急切謀求自救，進行協調在實際上僅屬於良好願望。倘若無法取得協調，其他共和國便必然會被俄羅斯牽著鼻子走，否則便有被它鯨吞之虞。例如，俄羅斯1992年1月2日單方面取消物價補貼，放開價格，包括烏克蘭在內的其他共和國只有跟隨，不然，俄羅斯人便會四處到其他共和國搶購低價貨品。

就烏克蘭而言，既然協調幾乎沒有可能實現，避免被俄羅斯主宰或吞噬的最有效手段，便是發行本國貨幣(烏克蘭是各國當中最先提出及最堅決要執行發行本國貨幣的共和國)。烏克蘭及一些其他獨立國1月開放物價後發行購物券，便是在未發行本國貨幣前所作出的一種臨時安排。

發行本國貨幣當然也是實行獨立貨幣政策的前提。獨立貨幣政策對於防止俄羅斯的經濟霸權主義至關重要。1991年9月，蘇聯國家銀行終斷給烏克蘭供應盧布，烏克蘭因此而沒有貨幣支付9月份的工資。(註10)直到1991年底，莫斯科對烏克蘭增

加盧布供應的要求，置若罔聞。（註11）因國家銀行不停印製鈔票而持有大量盧布的俄羅斯人便因此能蜂擁往烏克蘭進行形同掠奪的搜購。

以上表明，烏克蘭要跟俄羅斯經濟上平起平坐，發行本國貨幣是必要前提。從這個角度看，新經濟條約的規定一定程度上代表烏克蘭的勝利。

烏克蘭11月19日拒絕批准外債備忘錄是有根據的。八·一九政變流產後，俄羅斯陸續接管蘇聯政府國內外的資產。在未能就如何攤分蘇聯資產達成協議前，烏克蘭絕對有理由拒絕承擔蘇聯外債的連帶責任。

烏克蘭謀求在自己要求的條件底下維持舊聯盟經濟完整性的努力，取得一定成就。那為什麼它要拒絕維持一個鬆散政治聯盟？現在看來，筆者當初認為烏克蘭這方面的取態，沒有因為八·一九政變流產所提供的契機而出現轉變的判斷，確實出了偏差。出現偏差原因是筆者當時忽略了一個因素。這個因素並非空泛的民族主義，而是一個經濟因素。（筆者強調這點並非完全抹煞民族主義的作用，但民族主義本身往往亦以經濟為唯物基礎。）

八·一九政變流產為分裂主義者提供夢寐以求的契機。但不計波羅的海三國，除了烏克蘭外，其他共和國都沒有利用這個機會搞實質的獨立。這是出於筆者在上文分析的經濟因素。

烏克蘭的情況卻有別於其他共和國。除俄羅斯外，它是最有經濟獨立能力的共和國。它的發電工業在東歐有龐大現成市場。只要能夠一定程度上維持舊聯盟經濟上完整，它的農業、鋼鐵工業及暖水港口便能保持俄羅斯的龐大市場及水路運輸需要（舊蘇聯所有港口當中，只有位於烏克蘭的黑海港口冬天期間不受冰封）。烏克蘭主要進口為原油、木材等，供應來源自然是俄羅斯。（烏克蘭本地生產僅能滿足能源需求六成。）但顯然，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經濟關係是互補不足，而非單方向的依賴。

維持政治聯盟經濟上對烏克蘭十分不利。俄羅斯人口佔舊

蘇聯總人口51%。加上其他共和國經濟上對俄羅斯的依賴比對烏克蘭為大，任何新政治聯盟必定由俄羅斯主宰無疑。根據戈爾巴喬夫八·一九政變流產後提出的新政治聯盟協議草案，中央政府（架構包括總統、副總統及國會）負責國防及外交政策。舊蘇聯仍然是軍事超級強國，即使實行裁減軍備，軍費開支仍涉及龐大數字。換句話，烏克蘭會因為維持政治聯盟而需要負擔很大程度上不由它控制的巨額軍費開支。新政治聯盟協議草案規定主權國對外可建立獨立貿易關係，但這些關係不得違反聯盟的外交政策及義務。俄羅斯和烏克蘭的對外貿易需要顯然有所不同。換句話，維持政治聯盟表示烏克蘭在建立對外貿易關係時會受到由俄羅斯主宰的聯盟的外交政策掣肘。

綜合上述，只要舊聯盟的經濟完整性一定程度上得到保障，維持政治聯盟便會對烏克蘭產生不利經濟作用（這是烏克蘭緣於它的經濟實力所處於與其他共和國有別的獨一無二的位置）。烏克蘭把握八·一九政變流產提供的契機決意脫離聯盟實屬非常符合情理。它8月24日宣佈獨立後表明，不打算參加任何新政治聯盟。新經濟條約制訂進展大致符合烏克蘭的要求，它更加沒有改變上述態度的需要。

俄羅斯於政變流產後陸續把蘇聯中央政府的部門、資產、職能篡奪、接管，充滿大俄羅斯沙文主義，完全無視其他共和國。

政變失敗後，俄羅斯便成立俄羅斯中央銀行及俄羅斯外貿銀行。俄羅斯企業把大量盧布及硬貨幣存款、資金從蘇聯國家銀行及蘇聯外貿銀行轉到俄央行及俄外貿銀行。根據中央政府規定，國家與外貿企業外匯倒四六分成（即國家佔四成，企業佔六成）。但政變後，俄羅斯境內外貿企業拒絕執行有關規定。（註12）

共和國拒絕向中央政府履行財政上繳任務（見第廿二章），國家銀行及聯盟外貿銀行的存款基礎又被汲乾，聯盟政府財政自然拮據。1991年11月頭，戈爾巴喬夫要求國家銀行供應財政

部300億盧布，以緩解政府財政燃眉之急。（註13）但國行本身已變得一窮二白，沒有俄央行的幫忙便無法滿足戈的要求。戈唯有向葉利欽求救，卻被葉所拒絕。（註14）

11月15日，葉利欽下令由12月1日開始，除克格勃、國防部、外交部、鐵路部及核能部外，俄羅斯將終止為其他聯盟政府部門提供財政。（註15）（葉這個決定於10月15日已預早宣佈。）（註16）同一日，俄羅斯停止給聯盟政府原油出口發出口許可証；宣佈短期內接管聯盟政府的煤、黃金及鑽石出口（俄羅斯10月已接收境內黃金、鑽石及貴金屬礦場，僅給聯盟政府上繳小部份生產，為中央政府賺取外匯）。（註17）

11月22日，俄羅斯國會通過法例，由俄央行接管國家銀行及蘇聯外貿銀行。法例規定，國家銀行把全部資金存放於俄央行；外貿銀行重新向俄羅斯政府登記為貿易銀行，負責替聯盟償還外債；1992年1月1日開始，俄央行將成為發行盧布的唯一合法機關。（註18）

11月28日，蘇聯外貿銀行宣佈由於缺乏外匯，暫停向客戶提供現匯。（註19）同一日，最高蘇維埃上議院批准國家銀行向聯盟政府提供900億盧布，以供聯盟政府未來三個月週轉。但國行行長格拉先科向最高蘇維埃報告，國行能調動的資金僅30億，而由於銀根緊更將於29日停止向聯盟政府提供款項。（註20）

聯盟政府財政沒有著落，身陷倒閉邊緣。葉利欽有計劃、有部署地把聯盟政府趕致絕境才於最後關頭伸出援手，承擔聯盟政府12月份的工資開支。（註21）

11月29日，俄羅斯通過法例接管聯盟政府外交部國內外所有資產。（註22）12月1日，俄羅斯接管聯盟政府財政部。（註23）

以上一連串發展告訴烏克蘭，它對於新政治聯盟會被俄羅斯主宰，因而參加該聯盟會令自己蒙受經濟損失的擔憂完全有根據。既然俄羅斯為了自身利益亦表明會盡力維持舊聯盟的經濟完整性（焦點在貿易關係），烏克蘭便沒有理由改變政治上脫

離舊聯盟的計劃。

鑑於上述，戈爾巴喬夫復職後致力於建立一個鬆散聯盟的努力一早便注定要失敗。

1991年10月11日，戈爾巴喬夫向各共和國提交一份新的新聯盟條約草案。內容包括：聯盟易名為“自由及主權共和國聯盟”；聯盟政府負責國防及外交政策；主權國對外可建立獨立領事、貿易及外交關係，“只要這種關係與聯盟的國際義務相一致”；主權國有自己的政府體制；聯盟總統五年一任，經普選產生，最多連任兩屆；共和國參加新聯盟以自願為原則，預早一年通知後便可退出；聯盟國會最高蘇維埃由共和國院及聯盟院組成等。（註24）

10月23日，烏克蘭表示將建立本國軍隊，人數42萬，黑海艦隊部份船隻應歸烏克蘭所有，蘇聯核武應置於各國共同控制之下。（註25）

11月14日，俄羅斯、哈薩克、白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及阿塞拜彊出席新聯盟條約會議，通過條約草案。草案亦於同一日得到蘇聯國務委員會通過。（註26）

11月29日，蘇聯國防部長沙波什尼科夫與除阿塞拜彊外的其他11個共和國國防部簽署協議，同意共和國可建立本國部隊。（註27）

30日，葉利欽表示若烏克蘭不參加新聯盟，俄羅斯亦不會加入。（註28）

12月1日，烏克蘭同時進行獨立投票及選舉總統。克拉夫丘克順利當選；贊成獨立票數高達九成（按：烏人口中五分一為俄羅斯人，贊成比率達九成表示部份俄羅斯人亦支持獨立）。克宣佈由於俄羅斯決定單方面實行經改，新經濟條約作廢。他建議成立斯拉夫經濟共同體，各國有自己貨幣，貿易收益存放於一間由斯拉夫族三國共同擁有的銀行，盈餘、赤字以硬貨幣及信貸結算。（註29）

12月2日，葉利欽宣佈承認烏克蘭為獨立國家。7日，俄、

烏、白俄三國首腦在明斯克舉行閉門會議，商討斯拉夫經濟共同體問題。8日，三國達成協議，成立獨立國家聯邦。

9日，戈爾巴喬夫反對由俄、烏、白俄三國私自決定蘇聯命運，要求召開人大，或經由全民投票決定。

10日，沙波什尼科夫表示擁護獨立國家聯邦。同日，戈爾巴喬夫與國防部、參謀部首腦會面。筆者在第廿七章分析，武裝部隊於八·一九政變前已出現分裂。政變結果清楚說明擁護俄羅斯的力量在武裝部隊中已佔主導。戈爾巴喬夫希望軍隊會反對明斯克協議顯然屬於白日造夢。（獨立國家聯合體於12月21日成立後，很多軍官要求武裝部隊維持統一，不外乎是代表俄羅斯針對烏克蘭講說話。）

11日，葉利欽會見國防部、參謀部及俄羅斯各軍區首腦、司令。會後，葉表示武裝部隊擁護明斯克協議。（註30）

12日，克拉夫丘克任命自己為烏克蘭境內所有武裝部隊總司令。（註31）17日，戈爾巴喬夫終於接受現實，同意年底前結束舊聯盟。19日，俄羅斯接收克里姆林宮，解散蘇聯外交部。21日，除陷於內戰的格魯吉亞外，其他11個共和國在阿拉木圖簽署《關於獨立國家聯合體協議的議定書》。沙波什尼科夫被任命為獨聯體武裝部隊臨時總司令。25日，戈爾巴喬夫正式辭職。30日，獨聯體各國元首在明斯克舉行會議，協議：①成立戰略核武統一司令部，核按鈕由葉利欽控制，但任何決定需得到另外三個擁有戰略核武的獨立國（烏、白俄、哈）元首同意，以及需徵詢其他獨立國家元首意見；②成立協調機關——國家元首會議（兩年開會一次）、政府首腦會議（一年四次會議）、大使委員會（常設機關）；③獨立國家可於兩個月內決定是否成立本國軍隊，或接受獨聯體統一指揮。

就俄羅斯而言，保持政治聯盟對它最為有利。那為什麼它同意向烏克蘭讓步？

俄羅斯阻止烏克蘭獨立的辦法不外兩個：軍事侵略或仿效蘇聯1990年春對付波羅的海三國的做法對烏克蘭進行經濟封

鎖。

軍事上，烏克蘭當然無法匹敵俄羅斯。但首先，鑑於蘇聯當時的混亂狀態，俄羅斯人及部隊不會支持任何軍事行動。其次，任何軍事行動都不會得到西方國家諒解，西方經援便會切斷（雖然援助為數不多，但俄羅斯極希望政局穩定後援助會迅速攀升）。再者，任何軍事行動只會延長經濟混亂。況且，俄羅斯經濟上能否承擔軍事行動也不無疑問。鑑於上述，筆者相信軍事解決辦法從來沒有在俄羅斯考慮範圍之內。

如前所述，俄羅斯經濟上對烏克蘭的依賴不下於烏克蘭對俄羅斯的依賴。故此，經濟封鎖只會帶來兩敗俱傷，把雙方的經濟從現存的崩潰狀態更加推向深淵。

強迫不通，利誘亦無法見效。新經濟條約容許各國發行本國貨幣經已是俄羅斯所能夠作出的最大讓步，但效果恰恰相反，不僅無法改變，更助長烏克蘭的去意。

蘇聯經濟 1990 年出現滑坡的情況第廿一章已有所分析。1991年的經濟環境更趨惡劣。1月至9月，國民收入下挫 13%；入秋，通脹升至周率 3%。（註32）盧布 8 月份發行量達 2,500 億，相等於 1990 年全年發行數目。（註33）原油產量由 1990 年 5.7 億噸（按：1989 年為 6.1 億噸）再降至 5.25 億噸（1992 年估計數字）。（註34）俄羅斯 1991 年農業生產估計比 1990 年下滑 20%。（註35）根據格拉先科報告，1991 年全年財赤將由 1990 年 600 億盧布升至 2,530 億。（註36）

第廿二章分析，1990 年的滑坡緣於政治因素。這種情況延續到 1991 年。八·一九政變流產使政局更趨混亂，經濟崩潰更加惡化。在這種環境下，為防止國家焚身於燎原整個蘇聯的經濟崩潰火焰，盡快恢復政局穩定顯屬燃眉之急。既然烏克蘭去意改變不了，俄羅斯便唯有接受它獨立，謀求盡快創造防止經濟繼續下滑所需的政治環境。

俄、烏成立獨聯體，希望維持舊聯盟的經濟完整性。但事物的發展邏輯往往超出人的主觀意願及原來預算（戈爾巴喬夫

最有資格為這一點現身說法）。獨聯體把舊聯盟解體，由此而被解放出來的分裂因素會否最後發展到把獨聯體也解散呢？

1992年1月12日

蘇東變局的啓示： 展望中國社會形勢及民運前景

六四之後，中國海外民運界一致認為中共倒台指日可待。東歐變局後，基於「中國八九民運觸發世界民主潮流」這個意識形態，樂觀情緒達到新高點。一些人估計中共末日將於1990年春開始倒數。有人給中共兩年壽命。筆者對於這種盲目樂觀主義曾提出批評（《評民陣白皮書》，載《四五之聲》，第一期，1991年6月）。

中國1978年底至1979年初決定實行改革開放，出於幾方面的考慮：解決就業問題、扭轉經濟頹勢、提高生產技術水平、挽回中共統治的威信。跟東歐相反，中國勞動力過剩，粗放發展至今仍有大量發展空間。當然，為免與西方先進國家生產技術水平差距愈拉愈遠，不能依靠粗放發展。但應該明白，上述空間存在表示，即使未能縮窄與先進國家的距離，國民經濟仍有發展的能量，人民生活水平有改善的條件。有一種意見認為，勞動力過剩是一個負累，不能像筆者那樣把它說成為一個優勢。這是一個誤解。人口過多本身當然是一個包袱，嚴重制約著現有的生活水平。假使人口再次沒有節制地高速增長，很難指望人均生活水準能進一步有所改善。但筆者所指乃在人口過多作為一個給定的前提下，假定人口增長受到適當控制，勞動力過剩為粗放發展提供繼續發展空間。

中國國營企業效益低是一個嚴重問題，但以為中國經濟會因此而無法自拔於水深火熱之中似乎有點不切實際。科爾奈後期對在公有制底下進行改革的效用性表示懷疑。但東德八十年代上半葉的經驗表明，“計劃改進”／“計劃完善化”在維持高度集中的框架之下，仍有能力提高企業資金使用率、勞動生產率，降低原料及能源耗用率。換句話，與一些意見相反，維持國營企業在中央主管部門嚴緊控制下，不一定表示企業效益

就沒有改善餘地(最低限度就短期而言)。

再進一步說，即使像東歐那樣缺乏充足的勞動力供絕對剩餘價值的生產，而企業效益又停滯不前，或甚至下降，國民經濟亦不會立刻崩潰。保加利亞1961-74年的經驗表明，儘管資金使用率／資本生產率持續下降，擴大資本投入一樣能夠提高勞動生產率，國民收入及人民生活水準仍然能夠持續增長。

綜合上述，認為客觀因素使然，中國經濟可見將來必定出現崩潰，似乎屬於主觀願望多於有實際分析做根據。

波蘭、匈牙利等國家向西方舉債，發展資本密集型生產，希望能夠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可兌換貨幣出口，用以還債。但問題在於資本密集型產品要在西方先進國家競爭難比登天，波、匈等國的還債能力因而受到很大制約。中國的情況剛巧相反。中國有用之不盡的廉價勞動力發展勞動密集型產品出口西方國家市場。例如，現時五個經濟特區出口佔全國13.4%；三資企業出口佔全國六分一。所以，中國硬貨幣出口和還債條件、能力較波、匈發生變局前的情況優勝得多。中國現時償債率約8%。認為中國會步東歐後塵發生債務危機完全不切實際(這種想法曾於六四後流行一時)。況且，中國地大物博，國力雄厚，像匈牙利七十年代受外部環境重創至反魂無術，負債纍纍的機會很低。

如前分析，蘇聯於戈爾巴喬夫上台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軍備競賽升級迫使政府提高積累率、給予東歐的龐大津貼、國外駐軍開支)，中共完全不用面對。所以，過去很多人希望會出現一個中國戈爾巴喬夫，純粹是出於對蘇聯為什麼會出現戈爾巴喬夫這個人物缺乏理解。

波蘭八十年代初償債率已接近100%，形勢與1988-89年大致相若。但波蘭沒有因此而單獨在外債的壓力下向團結工會及西方集團讓步，相反採取鎮壓。如上文分析，這出於：①波蘭社會生產關係、社會階級構成、波共政權階級屬性均沒有出現變化；②蘇聯集團仍有一定經濟實力，情況跟1988-89年不能同

日而語；③波共對透過經改渡過外債難關仍未絕望。換句話，波蘭1989年發生變局是幾個重要因素集中於同一時間產生作用的結果。任何一個因素以自己的影響不足以導致變局出現。

筆者在第七章分析，現階段而論，中國新興幹部階級的發展成熟程度仍未追得上八十年代下半葉的匈牙利。加上上述各個因素（經濟繼續有發展空間、人民生活有著落、硬貨幣出口及還債能力較強、不用面對蘇聯所面對的各種壓力），筆者認為中國短期間（指八五計劃末之前這幾年，下同）之內出現一個類似波蘭改革派、匈共改革派或戈爾巴喬夫式的人物把中共“和平演變”的機會，微乎其微。而中共因受經濟壓力需要在政治上顯著放鬆的機會也不大。

截至現在，筆者集中探討客觀因素的作用。上文幾番提到，客觀（必然）中有主觀（偶然）因素左右必然的發生的節奏、形態。應當留意，波局、匈局、蘇局中主觀因素都發揮了重大作用。筆者對蘇局中的主觀因素已作出詳細論述，茲不重覆。

匈牙利外債於1985年開始出現第二次增長高峰期。究其原因，這與卡達爾在黨十三大宣佈“七年艱苦歲月”時期結束，重蹈七十年代冒進經濟政策覆轍有莫大關係。若非如此，匈共1988-89年便可能無需毅然放棄一黨專政。

蓋萊克七十年代好大喜功種下的禍根，不僅為波蘭帶來八十年代初的外債危機，還直接制約波蘭八十年代的投資及硬貨幣出口、還債能力，把波共趕入死角。

與波、匈相反，捷克八十年代初面對外債危機決定實行緊縮。在盡量維持人民生活水平不致出現下降的前提下（以防出現波蘭般的動盪），緊縮政策成功解決危機，捷克經濟八十年代中葉相對穩定。若非發生波、匈、東變局，捷共政權應該穩如泰山。

以上表示，中共政權的穩定性除取決於客觀因素外，中共自己的主觀政策也能發揮一定作用。倘使中共步卡達爾和蓋萊克後塵，犯上自殺性的錯誤，它有可能把自己的政權的覆亡提

前提上日程。

一些海外民運領袖認為，假使中國現在舉行自由選舉，人民必定唾棄中共。筆者的看法稍有不同。羅馬尼亞救國陣線、保加利亞社會黨至今所得到的社會支持足以令我們反省。如前所述，保國社會黨除了在農村得到廣泛支持外，它在城市亦有相當實力。

中共實行的聯產承包責任制比保國共黨／社會黨和羅國救國陣線的農業政策對農民都更為有利。農民是今天中國社會中最保守的力量之一。筆者在八九民運發生之前分析，儘管1988年至1989年初農業物資價格上漲、政府打白條等，農民是中共政權的一大支柱。同理，儘管亂攤派等情況存在、儘管民營經濟受國營部門卡壓，個體戶、民營企業家兩個階級的主體現階段不會造中共反。雖然1988年到1989年初實質工資所有下降，工人階級現階段與中共矛盾不深。八九民運中上述各個階級的表現、動向與筆者事前估計符合。兩年半後的今天，筆者覺得形勢沒有出現根本改變。六四這個傷口在人民群眾所能發揮的對中共產生逆反心理的作用，不會蓋過物質利益的作用。

綜合上述，筆者認為短期而論，中國社會和中共政權都會相對穩定。以下就中期發展作出一些展望。

勞動力短缺對波蘭、匈牙利私營部門的發展有一定客觀制約作用。儘管這樣，匈牙利合法及非法私營部門約佔本地生產總值四分一。波蘭在比匈牙利還惡劣的經濟形勢驅使下，私營部門的發展、規模在軍管實施後短短幾年間已超過匈牙利。不計近250萬農民——工人（佔全國勞動人口14%），非農業私營部門勞動人口佔全國總勞動人口超過13%。私營部門外匯收入與國營部門看齊。

中國勞動力過剩，私營部門的發展條件較變局前的波蘭、匈牙利都優勝。私營部門擴張的潛力十分巨大（私營部門的實際規模要比官方統計數字為大，理由是官方數字不僅沒有包括非法私營部門，亦沒有包括名為集體，實為私營的企業，也沒

有包括鄉鎮企業中屬於私營部門的部份）。中共對民營經濟的興起對社會階級構成所產生的作用高度自覺。但在龐大就業壓力下，它除了讓民營經濟繼續發展外，亦別無他法。從穩定中共政權的角度分析，最佳策略是盡量把民營經濟局限於個體戶的發展，防止民營資產階級壯大。表面看來，要達到這點理應不太困難。不過，問題是民營資產階級的發展與國營、半國營部門的發展已建立千絲萬縷的關係，所以，要禁制民營資產階級有一定難度。

前面指出，鄉鎮企業非一個所有制範疇，政府行政機關開辦和民辦都有。政府要對付民營資產階級就無可避免要針對鄉鎮企業。治理整頓期間需要收回打擊鄉鎮企業的措施表明政府承擔不起禁制鄉鎮企業發展的經濟後果（就業壓力等）。在這個保護傘底下，民營資產階級的發展前景可說一片光明。

由政府行政機關開辦的鄉鎮企業與國營企業分別很大，獨立自主性很高。這些企業的幹部隸屬新興幹部階級，是有可能會從內部把中共“和平演變”的第五縱隊。

顯而易見，鄉鎮企業的發展構成中共維持一黨專政的隱憂。

跟東歐小國不同，中國不同地區之間發展水平相差很大。政府以利吸引外資的讓個別地區先富起來的政策更加把距離拉開。基於這個因素，民營資產階級和新興幹部階級中以鄉鎮企業為基地的力量集中在個別地區、省份。省、地區黨政領導一定程度上代表這兩個階級的利益。故此，中國原統治階級的內部分化有可能會步蘇聯後塵以省、地方與中央的對立這個形式出現。但與蘇聯有別，中國沒有一個省份像俄羅斯擁有高度經濟及資源上自給自足的能力，所以，以上對立應該不會發展到個別省份鬧獨立、爆發內戰的地步。如眾周知，以上對立經已存在，問題是它會否成為上述分化的唯一體現形態。這視乎全民所有制企業改革的發展而定。

民營資產階級和新興幹部階級的壯大勢所必然。問題僅在於它們能否佔主導地位。這與國營企業的表現息息相關。上文

分析，最低限度就短期而言，即使維持高度集中的管理方法，不一定無法搞活或救活國營企業。倘使保守派這方面的努力取得一定成果，它便有條件阻止或，最低限度，拖慢國營企業改革走向更大的非集中化(如股份制由點及面)。新興幹部階級的主力便會因此而暫時局限於鄉鎮企業。而由於鄉鎮企業的實力在這兩三年間沒有機會可以追上國營企業，新興幹部階級的實力便因此而暫時未能匹敵傳統官僚資本階級。再者，若保守派能取得上述成果，國營企業的增長率便有可能提高。七五計劃期間，國營企業年均增長率僅6.06%，使它們佔全國工業總產值比重於1990年下降至剛高於一半的54.6%。提高維持在集中管理的國營企業的增長率對於維持傳統官僚資本階級暫時仍稍佔上風的實力格局十分重要。

相反，假使保守派的努力失敗，新興幹部階級便大有機會於可見將來佔主導地位。首先，國營企業改革會走向更大非集中化，新興幹部階級便不致於局限在鄉鎮企業。其次，根據七五期間各種經濟成份的增長率，到八五末期，鄉鎮企業將追上國營企業；而到九五初期，國營、鄉鎮及其他（三資、私營、個體戶等）三種經濟成份將三分天下。到時，新興幹部階級及民營資產階級便能主宰整個中國經濟，大大提高中共自行“和平演變”的可能性。波、匈經驗表明，原統治階級內部發生階級分化及力量對比關係轉變只提供了“和平演變”的基本條件，“和平演變”的發生還有賴於其他因素的出現（匈的經濟危機；波的經濟危機和工運扮演催化劑角色）。倘若中國未來幾年發展如上述，八五、九五之交開始，假使發生重大事故（如群眾動員），中共便有發生“和平演變”的可能性（但仍然僅為可能性，原因見後）。可見，國營企業改革對於中共政權和傳統官僚資本階級是一個生死攸關的問題。

綜合上述，純粹就中國內部因素分析（加上外部因素會令討論範圍變得太廣，故捨而不論），筆者不認為中國短期內會發生“和平演變”或緣於社會矛盾激化的群眾動員。國營企業

改革的結果、方向對中期發展產生決定性作用。（所指的是新興幹部階級的發展，而非國民經濟會因改革失敗出現崩潰。）鑑於此，民運這幾年間不宜寄望發生突變。但中期的形勢則充滿不確定因素，應該密切加以留意。

鄉鎮企業和民營經濟繼續發展，表示六四之前一度發展蓬勃的市民社會空間必有恢復的一日（中共十四大之派系鬥爭結果顯然會對這方面產生一定影響）。從事地面民運活動的機會會隨之而再度出現。

鑑於在可見將來經濟出現危機的機會不大，指望出現龐大自發工人運動並不符合實際。市民社會的恢復會為以成立自治工會作為一個過渡綱領的鬥爭提供契機。就業壓力應該是群眾動員的基礎。國營部門改革必定走向裁員（問題僅在於步子快慢）。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潛力八十年代中已發揮至極限。農民最怕政策有變，為防打擊農民信心，中共避免觸及規模經濟及農業機械化的敏感問題。但若在維持分田單幹的框架下增加農業投入及提高農業技術水平不能發揮理想效果，農村過剩人口問題便會更趨嚴重。鄉鎮企業和民營經濟的發展能否吸收龐大“富餘”勞動力不無疑問。

假定有關因素不變，個體戶和農民會繼續維持保守取向。但民運的決戰場所不在農村，而在城市。民運的前途取決於工人階級、新興幹部階級、民營資產階級、傳統官僚資本階級之間的力量對比關係。中、長期而論，筆者認為傳統官僚資本階級必定被淘汰出歷史舞台。根據我們的分析，新興幹部階級在一定條件下可以放棄共產黨專政。但傳統官僚資本階級的被淘汰不一定表示中共政權到時必將壽終正寢。這需要視乎當時的客觀形勢。例如，倘若新興幹部階級及民營資產階級受到工人運動威脅，它們可能需要暫時放下與中共政權的矛盾，借助它來對付工人階級。所以，儘管我們可以對各個階級的鬥爭動力及政治取向、對社會形勢發展的大略方向，作出有一定準確性的估計，相對上屬於「微觀」的實際事態不可能提早作出抽象

的預測。這便是為什麼筆者在上文談到中共於中期出現“和平演變”的可能性時，強調這僅屬於一個可能性。

以上以社會形勢的分析作為展望根據。但不能排除偶然因素在一定客觀條件底下觸發事故（如胡耀邦之死）。不過，這些事故的作用取決於當時的客觀形勢。例如，當階級力量對比關係及其他因素未發展到把中共“和平演變”或推翻的階段，因偶然因素而起的事故不會提前把中共拖垮。八九民運的失敗便是例證。

很多人寄望鄧小平謝世會創造民運契機。當然，這必定會引發一輪黨內鬥爭，鬥爭結果視乎當時新興幹部階級、傳統官僚資本階級、民營資產階級的力量對比關係而定（所以，鄧小平或其他舉足輕重的老人辭世的時間有一定重要性）。但筆者對以上看法有一定保留。如上所述，中共政權的氣數取決於階級力量對比關係及其他客觀因素，不會因為某一個領導人之死而突然改變。即使如鄧小平這樣重要的領導人，他的死極其量只能加速或阻慢因應階級力量對比關係轉變而形成的發展趨向。還有一點應當留意，胡耀邦是作為一個一定程度上表達了人民情緒的落難黨員而含冤去世，鄧小平相反是雙手沾滿六四血腥的太上皇。

讀者會留意到，筆者沒有談論中共黨內派系鬥爭的作用。理由是這些鬥爭屬於上述四個階級之中除工人階級外其他三個階級力量對比關係演變的政治體現。重要的是就決定這些對比關係的客觀因素提供分析。人事、派系的論述僅佔從屬位置，較為適合於作為時事評論的課題。

1991年除夕

——全書完——